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2）16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州市达川区群兰雅阁美容中心（经营者：曹占琼）：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3MA64J3F5XR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江南世家 A 栋 20 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 年 7 月 25 日，按照国家“双随机”监督任务，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州市达川区江南世家 A 栋 20 号达州市达川区群兰雅阁美容中心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开展生活美容服务经营活动。经调查，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过期失效，且未及时办理延续手续。经责令整改，该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提交了重新办理的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2）16 号），经营者曹占琼放弃了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2022.7.25）；2. 卫生监督意见书（2022.7.25）；3. 曹占琼询问笔录（2022.8.01）；4. 曹占琼健康证明复印件；5. 曹占琼身份证复印件；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7. 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共三页）；8. 证据照片一；9. 证据照片二；10. 送达地址确认书；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5505
该单位未取得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结合《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 以下，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 到 70%；从重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70% 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且当事人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

第 2 页共 2 页

裁量阶次，罚款数额应在 2300-3650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 中国农业银行达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